

反東北發展衝立會 13人判社服

涉竹枝撬門非法集結 官：暴力只會衍生更多暴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反新界東北發展示威者前年6月在立法會大樓外，涉以竹枝及雨傘撬門，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和「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等人早前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連同早前認罪的被告一共13人，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各被判80小時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溫紹明判刑時強調，「暴力只會生出更多暴力，……採取激烈的手段會引起人命傷亡，造成無可挽救慨情況。」

黃浩銘（26歲）、何潔泓（23歲），和城大學生梁曉陽（21歲）、「社運人士」招顯聰、「佔領中環」行動秘書處義工陳玉峰胞弟陳白山等共13人，於前年6月13日分別以竹竿撬門、阻礙立會大樓關上，及召喚其他示威者等，早前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梁曉陽另被加控「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亦被裁定罪成。

何潔泓昨日在庭上求情時稱，她在事發後靜坐等待被捕，「可能有人覺得我哋好蠢」，又認為自己要承擔後果。黃浩銘則在庭上聲言，他將來會繼續做他認為「正確」的事，「為公義、基層繼續奮鬥。」

裁判官溫紹明昨日在判刑時表示，留意到不少被告並非在東北發展下家園被毀的居民，認為他們為基層權益「發聲」的行為是「好事」，又相信各被告事發當日只想「和平地集會」，只是眼見他們所反對的議案即將要

通過，才以激烈的手法衝入立會，造成多處損毀。

官問犧牲別人安全是否公平？

溫官稱，相信各被告並非為傷害別人或以武力改變別人的想法，但強調「暴力只會生出更多暴力，如果係好嘅事，採取激烈的手段會引起人命傷亡，造成無可挽救慨情況」，又着各被告思考，「做對的事時犧牲自己，沒有人能阻止，但若犧牲別人的安全又是否公平？」

溫官最後指，猶幸事件無造成人命傷亡，又早已預計各被告不會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但他接納被告「願意接受後果」也算是「有悔意」，遂判各人接受80小時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又寄語各被告將來可以「更聰明的方法抗爭」。

在13名被告中，只有陳白山（22歲）及招顯聰（29



■前年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資料圖片

歲）不獲建議接受感化。陳白山聲稱，自己已比約定早一天見感化官，但溫官反駁道：「咁你唔嘅日兩點半嚟聽判刑？」他批評陳「仿如活在另一時空」，但最後仍判兩人接受150小時社服令。

黃浩銘稱判刑公道 就定罪上訴

黃浩銘在庭外稱判刑公道，但仍會就定罪提上訴，又聲言會繼續以非暴力的方式「抗爭」。

崇光塌玻璃門 勇漢「死」頂救途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銅鑼灣崇光百貨（SOGO）昨傍晚發生玻璃門坍塌壓傷人意外。一扇重逾50公斤的玻璃門昨午突然甩脫墜下，幸有勇漢奮不顧身衝前以身將門頂住，免其他途人遭殃，但因玻璃門太重，勇漢不勝負荷遭玻璃門壓傷，事後須送院治理。其捨身救人英勇行為獲目擊者讚賞。百貨公司保安事後將玻璃門抬走待維修，當局正調查意外肇因。

遭50公斤重玻璃門壓傷手腳

捨身救人勇漢姓麥，39歲，他手腳遭壓傷，由家人陪同送院，敷治後已無大礙。意外現場為崇光百貨通往駱克道的出入口，門口設有兩扇玻璃推門，每扇門約1.5米闊，兩米高，玻璃厚度約4厘米，估計每扇重逾50公斤。

事發昨傍晚近6時，正值百貨公司人流正旺時間，該出入口有不少途人出入，其中一扇玻璃門疑突「脫鉸」甩脫，整扇門慢慢向外塌下。據目擊者憶述，勇漢當時正與家人途經現場，見玻璃門正傾斜塌下，恐會傷及無辜，即奮不顧身衝前企圖用身體將門頂住，讓其他人及時四散走開，惟因玻璃門實在太重，勇漢最終不勝負荷，遭整扇塌下的門壓住，途人見狀慌忙通知商場保安員及報警。



■救護員將受傷勇漢送院救治。網上圖片

途人：多謝佢幫咗好多人

保安員趕至，合力將整扇完好無粉碎的玻璃門抬高，再用機托托着，為受傷勇漢解困，待數名保安員增援趕至，始合力抬走玻璃門。勇漢因左腳受傷倒臥地上，有保安員及好心途人即替其撐傘擋雨。

有途人更稱讚勇漢「真係好多謝佢，幫咗咁多人。」稍後救護員趕至，將勇漢送院治理。崇光百貨對傷者致以深切慰問及歉意，並對顧客所造成的影響及引起之不便致歉。發言人表示，自開業以來並沒有發生過類似事件，相信純屬個別意外。該玻璃門已被移離現場，等待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倒下原因。



■保安用機托托住塌下的玻璃門（紅圈內）。網上圖片

「箍煲」失敗 分居男汀九跳橋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保險經紀疑近日婚變與妻分居，努力「箍煲」苦苦哀求妻子復合無望後感到生無可戀，昨凌晨駕車往青朗公路汀九橋，將車停在橋邊落車跨欄跳海自盡。消防員約個多小時後將其撈起，惟已氣絕身亡。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自殺」處理，正調查事主輕生原因。

死者姓羅，34歲，據悉是一名保險經紀，生前與妻子及約5歲女兒同住元朗上竹園村。村民昨驚聞他離世消息均表惋惜。有村民指，羅一家三口租住村屋約一年多，平日夫婦表現恩愛，未聞有吵架。羅較早前意外跌傷，其妻更四處奔走向鄰居借用急救用品。不過，鄰居指羅上月尾已把車位退租，近日亦不見其蹤影，只剩下妻女二人。

現場消息稱，羅近日疑與妻子婚變大受打擊，極力「箍煲」，更曾WhatsApp妻子以死要挾揚言跳

橋自殺。

昨凌晨約3時16分，青馬管制區人員在青朗公路汀九橋往九龍線發現一輛七人車停在路肩，司機不知所終，於是報警。警員到場在車上檢獲一個背囊，內有手機及手錶、特區護照，以及涉小額錢債案件的法庭傳票和銀行信件等；翻看大橋閉路電視錄影後，發現七人車司機將車停下，落車繞過車頭然後攀過圍欄一躍而下跌落海中。

日誌矢志做「負責任有愛的男人」

水警及消防輪奉召在現場海面搜索，約個多小時後消防小艇終於發現羅並將他撈起，但他當時已沒有反應，送院證實不治。警方隨即聯絡上事主父母及妻子，得知事主早前失去聯絡，家人已於昨凌晨時分到深水埗警署報案。羅妻及父母趕到醫院，聞悉噩耗悲痛痛哭。羅母哭訴：「你走咗我哋點算？係咪我地逼得你太緊要？」要在旁丈夫攙扶。

警方在羅的車廂內檢獲一些保單及一些字條，其中一張的內容似是其行事日誌，上面寫有羅的洋名Eric及個人目標，包括陪太太女兒做幾項事情，包括「帶女兒跳舞、游水、和父母飲茶」，又說目的是為「創造家庭美好關係」並不斷鞭策自己說要「全部按時完成，百分百投入」。另一張工作紙上，又寫上「負責任、承諾、有愛嘅男人」。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生命熱線：	2382 0000
○向晴熱線：	18288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	18281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	
(24小時精神健康熱線諮詢服務)：	2466 7350

清潔工推車逆線行 遭客貨車撞斃



■肇禍客貨車司機在現場向警員講述事發經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區干諾道中昨午發生奪命交通意外。一名清潔工人推着滿載垃圾的木頭車，在干諾道中西行線涉嫌違規逆線而行，被一輛馳至閃避不及的客貨車撞倒，當場飛彈數米外倒地重創，送院搶救終告不治。肇事客貨車司機因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警方正調查肇事原因。

死者姓洗，59歲，現場消息稱他是清潔工人。有認識洗的行家表示，死者外號「矮仔佬」，接下多間餐廳的外判清潔工作，每日朝6晚8工作，但大家工作忙碌至「休息時間都無」，不清楚對方個人生活及家庭背景。

肇事客貨車司機姓張，41歲，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後，因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



■客貨車（後）撞撼手推車及事主後，衝前約10米始停下。

被捕，帶署後已獲准保釋候查。

事發昨日下午12時49分，現場為干諾道中50號對開西行線。現場消息稱，當時一名男子推着一架滿載一袋袋垃圾的木頭車，在上址馬路中央的快線逆線而行。一輛客貨車沿快線駛至，司機疑冷不防竟有人推着木頭車迎面而來，閃避不及下將對方連人帶木頭車撞倒。

男子當場被撞至飛彈數米外倒地重傷昏迷，木頭車上多袋垃圾亦散落馬路上。救援人員趕至將傷者送院搶救，惜抵院終告不治。

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導致干諾道中西行線一度癱瘓，港島北岸亦因此大塞車。下午3時半左右，車龍龍尾伸延至東區走廊近北角碼頭。

促頒令醫院設投票站 婦申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居於半山的女子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指律政司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未有作出適當安排，令去年於區議會選舉當日正住院的人士不能參與投票，違反香港基本法及《人權法》。她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令律政司及選管會在全港醫院設立投票站，及制定措施令住院人士可參與投票。

入稟人為居於港島半山區的姓賴女子，被告分別為律政司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入稟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並作出安排，或採取適當的步驟或事情，以確保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而基本法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入稟狀稱，現時醫院沒有投票站，亦缺乏可行的措施使需留院人士能參與投票，令住院人士因未能前往票站而無法投票。這些不合理的限制侵犯了住院人士在憲法底下擁有的投票權，令他們投票的機會被身體及病理狀況剝奪，這亦違反了基本法及《人權法》中人人平等的條文。

入稟人要求法庭頒令律政司及選管會需在全港醫院設立投票站，及制定可行措施，令住院人士亦可參與投票。

抽脂案醫生脫「藥」罪 官信不會冒險說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2歲拉丁舞女導師李嘉瑩，前年6月在尖沙咀「重生植髮中心」接受抽脂療程後死亡。其後警方及衛生署職員到中心搜查，搜出165樽藥物，每樽含一毫升「派替啶鹽酸鹽」，但未有相關的危險藥物登記冊或記錄。涉案女醫生被票控一項「沒有備存有關危險藥物的登記冊或記錄」罪，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裁判官指「被告唔係蠢人，不會冒着妨礙司法公正的風險說謊」，不接納控方質疑被告在上月才交出的登記冊是後期製作。

自辯危險藥物分冊登記

被告關孝孜醫生（33歲）昨出庭自辯，她指自己由2012年6月開始已有用登記冊記錄「派替啶鹽酸鹽」的數量及病人資料。由於涉案藥物與中心另外兩種危險藥物屬不同類別，故分開兩本登記冊記錄。每次進行手術均會使用涉案藥物，而另外兩種危險藥物則在手術期間作評估，如有需要才着護士用藥。她每次會先在8樓接見病人，同時在涉案登記冊上作記錄，再到7樓進行手術，而另外兩種危險藥物的登記冊則由護士負責記錄。

她憶述事發當日，她在7樓接見李嘉瑩後便直接為李施手術，其後發生不幸事故後她趕到醫院，一直沒有機會返回中心。3星期後她返回中心，發現病人的病歷記錄及涉案藥物已經全被檢走，令她無法更新登記冊資料。她辯稱該登記冊一向放在8樓醫生房一個櫃內，用藥物壓着。

她前年12月收到傳票後，於去年1月向時任大狀李穎兒提出，自己一直有保存該登記冊。惟李大狀只建議被告考慮是否交出登記冊或再向資深大狀意見，關指自己雖然受過高等教育，但法律知識不足，又無法負擔資深大狀的費用，故決定保留登記冊。直至上月再次轉換律師後，現任律師才明確建議她將登記冊交到警方手中。控方質疑該登記冊是被告後期製作，被告否認。

官質疑警方搜查馬虎

裁判官裁決時指，本案唯一爭議點是該登記冊是否一直存在。控方雖認為被告是後期製作該登記冊，惟沒有指明「後期係後到幾時」，故裁判官相信該登記冊早於去年1月時已經存在。由於被告在證人台上清楚解釋在去年1月向律師提供登記冊的經過，「被告唔係蠢人」，不會冒着妨礙司法公正的風險說謊。另外，調查人員當日搜查目標只是搜出危險藥物，而非登記冊，故在「約略」及馬虎地搜查下未有發現亦不足為奇。

涉良景邨傷人案「管理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良景邨於年初二晚（9日），發生「管理員」與小販衝突，事件中3名戴口罩的「管理員」涉毆傷4人，包括一名44歲姓黃的網媒《香港01》記者。警方指經過屯門警區重案組多日調查，於前晚約10時半，在黃大仙區拘捕一名25歲姓李男子，他涉嫌「襲擊傷人」，帶署調查後已獲准保釋，須於3月上旬返警署報到。

良景邨近期因小販擺賣問題爆發連串衝突事件後，年初二晚又再爆發同類衝突，有一批聲稱是「管理員」的大漢，在良景邨內禁止小販擺賣的範圍出現，擬驅趕及扣押在現場擺賣的小販車，引起聲援小販的市民不滿。其間，有市民懷疑被人毆打，混亂中有4人受傷，包括一名網媒記者。在當日的事件中，另一名31歲男子因行為不檢被警方拘捕。

旺角行人區限開放 街頭樂隊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運輸署於2014年1月應油尖旺區議會建議，於周一至周五取消旺角西洋菜南街的行人專用區，及將周六及周日與公眾假期的行人專區時段，分別縮減至僅6小時和10小時。有經常在該處表演的街頭樂隊成員稱署方諮詢過程不公平，昨到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令撤銷措施。法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押後裁決。

申請人為街頭樂隊SMS成員雷若天，答辯人為運輸署署長。代表運輸署的律政司一方指，街頭表演發出噪音是其中一個滋擾來源，縮減開放專用區時間可即時有效解決滋擾問題，否認運署監管或針對街頭表演。署方已聘請專家分析情況及新措施的影響，並願意披露文件，只是申請人沒有提出要求。